

# 國立中央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教育部 87 年 05 月 01 日台(87)文(一)字第 87041661 號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90)文(一)字第 90154713 號  
教育部 91 年 1 月 22 日台(91)文(一)字第 91010658 號  
教育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文(一)字第 0910198832 號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文(一)字第 00920051787 號  
教育部 94 年 3 月 14 日台文(一)字第 0940031983 號  
教育部 94 年 7 月 14 日台文(一)字第 0940096341 號  
教育部 95 年 1 月 26 日台文字第 0950014357 號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3 日台文字第 0950165258 號  
教育部 96 年 3 月 15 日台文字第 0960036483 號  
教育部 97 年 7 月 3 日台文字第 0970129668 號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6 日臺文字第 1000024402 號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臺文(二)字第 1010226544 號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07755 號

第一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第二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六條 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訂定招生簡章，簡章內容包括招生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評審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並經審查小組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國際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業務代表列席。

第七條 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進行初審，各院複審，經複審合於錄取資格者，提審查小組核備，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原則上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具結書。
- 四、授權查證學歷之英文同意書。
- 五、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應繳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申請人在確定錄取後，須檢附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以便進行簽證之申請。**

申請人申請本校語言中心華語課程應依本校語言中心華語課程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語言中心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審核，合於錄取資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 二、最高學力證明。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護照影本一份。
- 五、其他依各國申請中文研習簽證規定之所需文件。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外國學生有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由教務處註冊組會知國際事務處負責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即時登錄。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校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在本校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本國大專校院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本校不受理外國學生轉學至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

本校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人士選讀得依「國立中央大學接受社會人士修讀學分」規定辦理，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外國交換學生依「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國立中央大學進修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各單位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五條 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招生宣導、獎學金、保險、居留、對

外窗口，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學籍、選課、學業等事項，由教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健康輔導、心理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規劃輔導、課外活動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語言中心學習華語者，其入學申請、招生宣導、入學許可、獎學金、保險、居留、對外窗口及生活輔導等相關事項，由本校語言中心負責。

本校於每學年度將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由本校另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大學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於本校語言中心修讀華語者應繳之費用，依本校語言中心華語課程收費辦法辦理。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該學年入學收費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八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自訂中英文語言能力之入學標準。入學後，外國學生應依各系所規定參加語言能力測驗。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由教務處註冊組會知國際事務處負責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語言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及變更或喪失學生

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